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交易

有關於吉布提進行投資的資產合營公司 的補充股東協議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招商局投資發展及喜銓(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成立資產合營公司並就資產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共同投資於吉布提資產公司。為了資助吉布提資產公司發展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資產合營公司、Great Horn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吉布提資產公司的股權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其中資產合營公司將提供的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根據彼等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作出的增資撥資。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訂立有關資產合營公司的補充股東協議，以載列增資的條款。

訂約方同意通過根據訂約方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向彼等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資產合營公司股份，將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增加至60,06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46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同意分別向資產合營公司出資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增資完成

後，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將包括 60,060,000 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將分別持有 24,024,000 股、24,024,000 股及 12,012,000 股。

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股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所作承擔而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招商局投資發展及喜銓（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的附屬公司）成立資產合營公司並就資產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共同投資於吉布提資產公司。吉布提資產公司乃就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的發展權進行融資的目的而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分別於資產合營公司擁有 40%、40% 及 20% 權益，而資產合營公司於吉布提資產公司擁有 30% 權益，餘下權益則由 Great Horn 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分別持有 60% 及 10%。

為了資助吉布提資產公司發展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資產合營公司、Great Horn 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吉布提資產公司的股權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其中資產合營公司將提供的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根據彼等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作出的增資撥付。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訂立有關資產合營公司的補充股東協議，以載列增資的條款。

2. 補充股東協議

補充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招商局投資

 (3) 喜銓

 (4) 資產合營公司

增資： 訂約方同意通過根據訂約方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向彼等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資產合營公司股份，將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增加至60,06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46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同意分別向資產合營公司出資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增資完成後，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將包括60,06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將分別持有24,024,000股、24,024,000股及12,012,000股。

補充股東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增資將作出的出資總額乃參考資產合營公司將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釐定，而股東貸款乃根據吉布提資產公司就其發展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釐定。於資產合營公司的增資將以現金作出，而本公司將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3.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吉布提港投資，而吉布提港位於策略要地紅海口，因此成為來往東非的海運貨船的理想轉運樞紐，由於隨著時間的推移，鄰近地區的經濟勢頭增強，提供了長期增長潛力。

成立多間合營公司(包括資產合營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與本集團投資及開發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起了互補作用。為了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資助其發展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資產合營公司、Great Horn 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則同意向資產合營公司增資，以資助其提供股東貸款。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擬作為過橋融資，最終將由外部銀行借款取代。一旦吉布提資產公司獲授銀行借款，吉布提資產公司將償還資產合營公司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而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東將進一步決定股東貸款的還款是否將應用於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其他商業或基礎設施項目或發還給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股東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一般資料

喜銓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發展及營運社區、工業區及郵輪業。喜銓乃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局投資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招商局投資的主要業務為管理CMG的若干資產及國際投資。

資產合營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及喜銓為投資吉布提資產公司的目的而成立。招商局投資發展於資產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其後轉讓予招商局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合營公司由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吉布提資產公司乃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自貿區有限公司，就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的發展權進行融資的目的而成立。吉布提資產公司由資產合營公司、Great Horn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分別擁有30%、60%及10%的權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股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所作承擔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合營公司」	指	阿薩勒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吉布提資產公司的目的而成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根據補充股東協議向資產合營公司作出的增資
「喜銓」	指	喜銓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投資發展」	指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招商局投資」	指	招商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布提」	指	吉布提共和國
「吉布提資產公司」	指	Khor Ambado Free Zone Company FZCO，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自貿區有限公司，就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的發展權進行融資的目的而成立
「DPFZA」	指	吉布提港口與自貿區管理局，負責吉布提所有自貿區及港口管理及監管的唯一政府機構
「Great Horn」	指	Great Horn Investment Holdings SAS，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公司，為DPFZA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連港集團公司」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連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為大連港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資產合營公司的補充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7.8美元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